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02號

原告 陳冠華

被告 鴻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小靜即李垣靜（下逕稱李垣靜）持被告
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13
年12月25日、付款人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支票號
碼AF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兌換50萬元
現金，詎原告於114年1月14日提示後不獲兌現。為此，爰依
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簽發予李垣靜，李垣靜稱欲投資伊的
公司，要求伊簽發空白支票供其觀察伊的公司是否為正常營
運，3天後就會拿投資款給伊，並退還系爭支票，伊不知道
原告為什麼會拿到系爭支票，且已對李垣靜提起刑事詐欺及
背信之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01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2 權；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03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04 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
05 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
06 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原告主張李垣靜向其借款50萬元，並交付系爭支票作為
08 兌換現金用乙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
09 7、9頁），被告亦於本院自承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簽發後
10 交予李垣靜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是依上開規定，兩造
11 間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惡意取得
12 系爭支票之情，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
13 抗原告。從而，基於票據無因性及文義性，被告自應負系爭
14 支票之票據責任。

15 （二）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6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7 第13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4年1月14日為付款提
18 示，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見支付
19 命令卷第11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
20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1 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23 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聲請傳喚李垣靜以證明
25 其有詐欺、背信之事實及原告如何取得系爭支票等語，均無
26 解於被告上開票據責任，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雅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游欣偉